

## 一般公告 / 加工助劑(刪除重覆條文)

(1) 修正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二條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2097號

發文日期：2020.08.11

生效日：2020.08.11

重點  
簡述

1.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2. 第二條 (刪除)，因食安法第三條第十二款已定明加工助劑之定義。

定義：加工助劑係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，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，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。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，但可能存在非有意但無法避免之殘留。

內容詳  
見官方  
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6298>